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
《金融服务协议》之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所获贷款资金主要用于置换公司到期贷款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胡蓉 张晓玉 周静

2019年6月18日